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文學館 書函

地址：70041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 
聯絡人：黃于琳  
電話：02-(06)2217201 分機 2312  
傳真：02-(06)2217738  
信箱：h@nmt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展字第11230028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電子檔(odt)、發布令掃描檔(pdf)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電子檔(odt)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(odt)各1份。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，業經本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文學展字第112300289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」英譯名稱為「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Subsidizing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Notable Literary Magazines」。
- 二、併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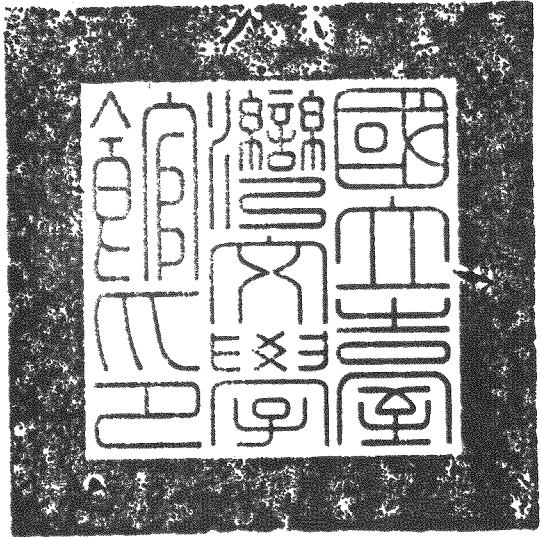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文化部法規會、文化部秘書處、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館展示組、本館研究組、本館典藏組、本館秘書室、本館公共服務組、本館臺北分館(均含附件)

電 2023-12-27  
交 11:24 06 章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學展字第 11230028922 號



修正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、  
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 
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

館長 林 中 力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## 七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本館就申請單位資格、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未符合者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本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其組成必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；評審小組審核內容與議決補助金額；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(三) 評審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相關費用。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四) 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內容之文學藝術性及社會影響性、推廣行銷活動與過往銷售數據等綜合考量。
- (五) 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並書面通知，評審委員名單亦一併公告。

## 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(一)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依指定期限與本館辦理簽約事宜，並依約履行，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館申請各期補助款，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契約規定辦理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本館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。
- (二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館將撤銷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二) 申請單位不得有聘任本館館員擔任編輯相關職務之情形，違者撤銷補助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三) 獲補助單位應於獲補助雜誌版權頁與相關文宣明顯處載明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補助」等字樣。
- (四)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
- (五) 獲補助單位執行申請案如有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，應自負侵權責任，本館得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，且獲補助單位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本館之相關補助。
- (六) 獲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獲補助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，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- (七) 獲補助之雜誌定期出刊成效，及各期款項核銷情形，將作為來年申請本項補助之評審依據。
- (八) 經本館撤銷、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，本館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、賠償，補助金已獲核撥者，並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，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館前，亦不得再申請本館任何補助。